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銘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銘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銘吉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應執行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、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17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則確係於此之前所犯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乙節，有該等刑事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，自

01 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確屬正  
02 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又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，並命於文  
04 到3日內具狀，該函文於114年1月22日送達受刑人住所，因  
05 郵務機構未獲會晤受刑人本人，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  
06 力之同居人收受，惟受刑人迄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  
07 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(本院卷  
08 第19至25頁)，是本院已給予相當期間，已足以保障其程序  
09 上之利益。本院爰以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  
10 礎，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、侵  
11 害法益類型、預防需求，兼衡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  
12 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  
13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1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吳錫屏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